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友好关系的发展。认为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协定的执行令人满意，本着使双方贸易和经济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的共同愿望，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贸易并使之多样化，积极发

展符合双方利益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决定缔结本协定并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努力在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章范围内并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 促进并加强他们的贸易，
- 促进经济合作的持久发展。

第一章 贸易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确认愿意：

- 一、采取各种有益措施，为缔约双方间的贸易创造有利条件；
- 二、尽一切可能改善双方商品交换的结构，以使其更为多样化；
- 三、积极地研究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尤其是在混合委员会内提出的，旨在便利双方间贸易的建议。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在相互贸易关系中在下列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一）对进口、出口、转口、过境的货物征收的关税和各种捐款以及关税和捐款的征收方式；

（二）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过境、存仓和转船的规章、程序和手续；

（三）对进出口货物或劳务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内部捐税和其他捐税；

（四）有关进口和出口货物许可证发给的行政手续。

二、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系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而给予有关成员国的利益；

(二) 缔约任何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其邻国的利益；

(三) 缔约任何一方为履行国际基础产品协定所产生的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尽一切努力促进相互贸易的协调发展，并按照各自的方法为实现双方贸易的平衡做出贡献。在出现明显不平衡时，混合委员会应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就改善这种情况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进口将给予有利的考虑。为此，中国主管方面将注意使共同体的出口者有可能充分参与同中国进行贸易的机会。

二、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进口将给予程度愈来愈高的自由化。为此，共同体将努力逐步采取措施，扩大从中国自由进口商品货单，增加配额额度。混合委员会将研究实施的方式。

第 六 条

一、对于双方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缔约双方应互通情况并本着促进贸易往来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任何一方将注意不在协商之前采取措施。

二、然而，遇有例外情况，形势不容任何拖延时，缔约任何一方可采取措施，但应竭尽可能在采取措施前进行友好协商。

三、缔约任何一方将注意在采取第二款所述之措施时不损及本协定的总目标。

第七 条

缔约双方保证促进经济、贸易和工业界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访问,便利工业和技术方面的商业性交流和接触,推动互相组织博览会、展览会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劳务。双方应尽可能为上述活动相互给予便利。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商品的交换和劳务的提供按照符合市场的价格和费率进行。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交易支付按照各自的现行有效法律规章,以人民币、共同体各成员国的货币或交易双方同意的任何一种可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二章 经济合作

第十 条

缔约双方为了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工业及农业的发展,使经济联系多样化,鼓励科学和技术进步,开辟新的供应来源和新市场,发展他们的经济和提高各自的生活水平做出努力,同意在各自权限内在所有双方同意的领域发展经济合作,尤其是:

- 工业和矿业
- 农业,包括农产品加工工业
- 科学和技术
- 能源
- 交通和运输
- 环境保护

——在第三国的合作。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他们的需要，并在其能力的范围内，鼓励采用有利于他们的企业和机构间工业和技术的各种合作方式。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双方将努力对各种合作予以便利和促进，主要是：

- 合作生产，合资经营；
- 合作开发；
- 技术转让；
- 金融机构间的合作；
- 经济人士，代表团和机构的接触、访问及促进合作的活动；
- 组织讲座、学术讨论；
- 提供咨询；
- 技术援助；包括旨在培训人员的技术援助；
- 经常交换有关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情报和意见。

第十二条

1.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各自的法律、规章和政策，对扩大互利的投资予以促进和鼓励。

2. 双方还将努力改善有利于投资的现有气氛，特别是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公平和对等的基础上，扩大在促进和保护投资方面的安排。

第十三条

鉴于缔约双方发展水平差异，欧洲经济共同体准备在其援助发展行动的范围内，根据其能力并依照其规章，继续其有利于中国发展的行动，并确认有诚意研究增加这种行动并使之日多样化的可

能性。

第十四条

本协议以及在其范围内所进行的任何活动都不损及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中的各项相应条款，丝毫不影响共同体各成员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经济合作方面进行双边活动和在必要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新的经济合作协定的权能。

第三章 混合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一、缔约双方在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范围内建立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组成。

二、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监督和审研本协议的执行，回顾已完成的各项合作行动；

研究本协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研究可能阻碍缔约双方贸易和经济合作发展的问题；

研究发展贸易及经济合作的方法和新的可能性；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提出有助于实现本协议目标的各种建议。

三、混合委员会每年轮流在北京和布鲁塞尔举行一次会议。缔约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可以举行特别会议。混合委员会主席由缔约双方轮流担任。缔约双方认为必要时，混合委员会可设工作小组，以协助其工作。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十六条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方面，本协议适用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所适用的地区并按上述条约规定的条件实施。

第 十 七 条

本协定取代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签订并于当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协定。

第 十 八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必要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废除本协定，本协定则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考虑到新的情况，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

为此，双方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资确认。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布鲁塞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德文、英文、丹麦文、法文、希腊文、意大利文和荷兰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 拓 彬

(签字)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代 表

朱利奥·安德雷奥蒂

威廉·德克莱克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生效。